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8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结果

获得连云港市国资委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对江苏连云港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灌河国际”）业务属性划分、经营现状评估，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安排，公司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灌河国际 72.46%的股权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；同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了以上事项。

以上股权转让事项详细情况请见《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1）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0）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2）

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对灌河国际 72.46%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出具了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72.46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苏华评报字[2017]第 304 号）。

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的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（备案编号：2018-06），连云港市国资委对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72.46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苏华评报字[2017]第 304 号）予以备案。

以上股权转让事项须提交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